

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结合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考核结果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确定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个人考核结果	2021 年度绩效薪酬（万元）
1	何清华	董事长	合格	17.50
2	付向东	董事、总经理	合格	12.50
3	夏志宏	董事、执行总经理	合格	12.50
4	熊道广	董事、财务总监	合格	10.00
5	陈欠根	监事会主席	合格	3.00
6	张爱民	职工监事	合格	5.00
7	唐彪	副总经理	合格	10.00
8	张大庆	副总经理	合格	10.00

9	朱建新	副总经理	合格	10.00
10	黄志雄	副总经理	合格	10.00
11	龙居才	副总经理	合格	10.00
12	雷艳群	离任副总经理	合格	9.17
13	全登华	副总经理	合格	0.83
14	王 剑	董事会秘书	合格	10.00

(注：雷艳群任职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，全登华任职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)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，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